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 57 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公告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以上会议资料将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84	帕瓦股份	2023/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根据上述时间、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8: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 57 号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电话：0575-80709675

邮箱：dongmiban@zhujipower.com

联系人：赵婷婷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公司章程》，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八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为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张梅、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宝良、姚挺、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2000 万股、1500 万股、500 万股、500 万股、500 万股，均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均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前缴清。	第十八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发起人为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张梅、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宝良、姚挺、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2000 万股、1500 万股、500 万股、500 万股、500 万股，均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均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前缴清。
2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
3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设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导致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设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4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 8. 已在 5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9.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 2 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10.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科创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根据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6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需要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三）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四）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对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8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应当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9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六）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七）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审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八）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九）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1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每年对董事和经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侵害公司和公众股东利益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四）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	第一百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2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3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述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监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述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监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14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15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听证海安能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③公司当年营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②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③公司当年营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②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6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7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七）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包括以下交易： 1. 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六）规定的“交易”； 2. 提供担保； ……	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七）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包括以下交易： 1. 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六）规定的“交易”； 2. 提供担保； ……

注：因新增或者减少条款导致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部分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代表公司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修订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6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 9,987,013.41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6,186,582.49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3,800,430.92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 9,987,013.41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6,186,582.49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3,800,430.92 元。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部分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3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6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收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5.06 元／股测算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1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65.6 万-531.21 万股	0.37%-0.74%	不低于 4,000 万元（含），不超过 8,000 万元(含)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15.06 元／股，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99.66	22.54	16,365.26	22.91	16,630.87	23.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319.00	77.46	55,053.40	77.09	54787.79	76.71
总股本	71,418.70	100.00	71,418.70	100.00	71,418.7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476,609.70 万元，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合计为 94,597.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19.85%；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账面价值约 30,792.5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约为 6.46%；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204,692.72 万元，流动比率为 5.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75,801.72 万元，流动资产为 287,405.53 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8,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8%、2.13%、2.78%。本次拟